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15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591-XM001

2.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4714.58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14.588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元）
1	校园保安服务（第一包）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781.1964	781.1964
2	校园保安服务（第二包）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794.9016	794.9016
3	校园保安服务（第三包）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794.9016	794.9016
4	校园保安服务（第四包）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785.7648	785.7648
5	校园保安服务（第五包）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781.1964	781.1964
6	校园保安服务（第六包）	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776.628	776.628

5.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第四包、第五包、第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343.5892 万元，占总金额 49.7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共划分为6个标包，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多个采购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1个标包。评审委员会按照1-6包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被已评完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此后标包评审仅参与报价评审打分。

5 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建新西街 1 号

联系方式：李庆续、69442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联系方式：西安、010-69449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安

电 话：010-69449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园保安服务 (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园保安服务 (第二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园保安服务 (第三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园保安服务 (第四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校园保安服务 (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校园保安服务 (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校园保安服务 (第三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校园保安服务 (第四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校园保安服务 (第一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校园保安服务 (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校园保安服务 (第三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校园保安服务 (第四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5</td> <td>校园保安服务 (第五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6</td> <td>校园保安服务 (第六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	校园保安服务 (第五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校园保安服务 (第六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校园保安服务 (第五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校园保安服务 (第六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最高投标限价：4714.5888 万元；第一包：781.1964 万元，第二包：794.9016 万元，第三包：794.9016 万元，第四包：785.7648 万元，第五包：781.1964 万元，第六包：776.628 万元。</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u> </u>/<u> </u>；</p> <p>... 包：<u> </u>/<u> </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u> </u>/<u> </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开标会开始 <u>360</u> 分钟内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u>/<u>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u> </u>；</p> <p>(3) 其他要求：<u> </u>/<u>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xinzhongzhaobiao@126.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西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449323</u> ；联系人： <u>西安</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25%；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如有分包，以各标包中标金额分别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19200224448 注：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电话 61478829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其中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2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标包，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多个采购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标包。评审委员会按照 1-6 包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被已评完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此后标包评审仅参与报价评审打分。 2、标包编号说明： 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服务（第一包）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591-XM001-1 依此类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	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报价评审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6 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标包，供应商可以同时报名多个采购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 1 个标包。

4.7 评审委员会按照 1-6 包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被已评完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此后标包评审仅参与报价评审打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至第六包)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部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0 * 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理解（8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得 8 分； 定位较准确、分析较合理、措施得力 5 分； 定位不准确、分析不合理、有措施得 2 分； 定位不准确、分析不合理、无措施得 0 分。	8
	服务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制度合理、全面、详尽得 9 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 6 分；	9

技术分 (70分)	方案	管理制度 (9分)	管理制度不够合理、不够全面，不够详尽得3分； 管理制度不合理，内容粗糙不详尽得0分。	
	50分	对重大活动 人流高峰保 障措施方案 (9分)	预案全面、针对性强、执行科学可行得9分； 预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执行科学可行得6分； 有预案，针对性欠缺得3分； 预案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9
		安全保障措 施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需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较强可执行性， 综合对比好的得12分； 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一般，综 合对比较好的得9分； 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 执行性，综合对比一般的得6分；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 综合对比差的得3分； 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	12
		实施计划及 应急管理预 案 (12分)	如遇特殊时期增派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具有良 好的组织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 方案完整、可行性、实用性好，得12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实用性较好，得9分；	12

				<p>方案合理、可行性、实用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较差、可行性、实用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接管和进驻方案（8分）	<p>方案制定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制定较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5 分；</p> <p>方案制定缺少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方案制定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缺少针对性得 0 分。</p>	8
			岗位培训方案（12分）	<p>培训计划方案全面、叙述完整详细得12分；</p> <p>培训计划方案较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好得8分；</p> <p>培训计划方案不全面、叙述完整性较差得4分；</p> <p>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12
2	商务分（20分）	人员配备（12分）	职责划分（5分）	<p>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成员职责划分明确得 5 分。</p> <p>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较完整，成员职责划分较明确，得 3 分。</p> <p>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 1 分。</p> <p>无组织架构，成员职责划分的得 0 分。</p>	5
			团队成员经验（4分）	<p>配备团队成员中，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总成员 70%（含）以上的得 4 分；</p> <p>配备团队成员中，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p>	4

			<p>人员，占总成员 50%（含）以上的得 3 分；</p> <p>配备团队成员中，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占总成员 30%（含）以上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团队成员 年龄（3 分）	<p>配备团队成员年龄结构合理得 3 分；</p> <p>配备团队成员年龄结构较合理得 2 分；</p> <p>配备团队成员年龄结构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3
		相关业绩 (8 分)	<p>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8 分；</p>	8

采购需求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加强校园安全防范，顺义区教委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共 155 个单位配备保安员。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计划为顺义区教委各中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共 155 个单位等提供 1032 名保安员及保安服务（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服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顺义区教委各中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等。

服务期：12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714.5888 万元。其中：

第一包：781.1964 万元；第二包：794.9016 万元；第三包：794.9016 万元；第四包：785.7648 万元；第五包：781.1964 万元；第六包：776.628 万元。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6 个包。对投标人投标标包数量不限制，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 1 个包，

具体标包的人员安排如下：

第一包学校明细

序号	校名	预算人数	备注
1	北小营一幼	8	一园二址
2	北小营二幼	4	
3	十三中学	6	
4	北小营小学	4	
5	仇家店中心小学	4	
6	牛栏山二中	4	
7	牛栏山一中	20	
8	牛一实验	20	
9	牛山中小	5	
10	牛山二小	5	
11	牛山三小	5	
12	牛山一幼	8	一园二址
13	牛山二幼	4	
14	牛山三幼	4	
15	马坡中小	8	一校二址
16	马坡二小	6	
17	首师大附小幼儿园	4	
18	首师大附小	12	一校二址
19	马坡一幼	8	
20	马坡二幼	8	一园二址
21	马坡三幼	4	
22	向阳小学	6	
23	资产管理中心	6	
24	义宾幼儿园	4	
25	恒大尚和府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171	

第二包学校明细

序号	校名	预算人数	备注
1	天竺中学	5	
2	天竺一小	5	
3	天竺中心幼儿园	8	
4	裕达隆小学	5	
5	天竺二小	5	
6	少年宫天竺校区	6	一校两址
7	空港小学	5	
8	空港二小	5	
9	空港幼儿园	12	一园三址
10	天宇昕苑幼儿园	8	
11	吉祥幼儿园	4	
12	北师大附属中学	12	
13	机场西路配套幼儿园	4	新增
14	西辛小学仁和分校	7	
15	西辛小学东校	7	
16	西辛小学电大分校	7	
17	旺泉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18	社区中心	10	
19	后沙峪一幼	24	一园六址
20	十二中学	8	
21	南彩一幼	5	
22	南彩一小	6	
23	湖光玖里配套幼儿园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24	薛大人庄配套幼儿园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174	

第三包学校明细

序号	校名	预算人数	备注
1	东风小学（建新）	6	
2	东风小学（现代）	10	一校二址
3	东风小学（裕龙）	8	
4	东风小学（本部）	6	
5	东风小学（仓上）	5	
6	滨河幼儿园	4	
7	裕龙二区幼儿园	4	
8	裕龙四区幼儿园	4	
9	少年之家	5	
10	教师之家	3	
11	顺义三中	6	
12	东兴幼儿园	4	
13	研修中心	10	
14	怡馨幼儿园	4	
15	建北幼儿园	4	
16	石园小学	15	
17	石园第二小学	5	
18	顺义五中	6	
19	石园幼儿园	4	
20	石园北区幼儿园	8	一园两址
21	仁和中心幼儿园	8	一园两址
22	保健所	3	
23	少年宫	8	
24	仁和中学	10	
25	澜西园四区幼儿园	4	
26	澜西园二区幼儿园	4	
27	光明小学	8	
28	璞琨润府配套幼儿园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29	小左各庄小学新建工程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174	

第四包学校明细

序号	校名	预算人数	备注
1	赵全营中小	6	
2	赵全营幼儿园	8	
3	板桥一期配套中学	8	
4	板桥三期配套幼儿园	4	
5	教科院附小	6	
6	北石槽中小	7	
7	北石槽中心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8	高丽营学校	6	
9	高丽营第二小学	8	一校二址
10	高丽营一幼	4	
11	高丽营二幼	4	
12	高丽营三幼	4	
13	南法信中学	6	
14	南法信中心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15	北京四中顺义分校	12	
16	后沙峪中小	8	
17	后沙峪二小	6	
18	十五中学	4	
19	龙泉苑幼儿园	4	
20	宏城幼儿园	9	一园二址
21	顺义二中	10	
22	双兴小学	6	
23	顺义八中	6	
24	双兴幼儿园	8	
25	顺义一中附小	6	
26	张庄中学新建工程	6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172	

第五包学校明细

序号	校名	预算人数	备注
1	仁和花园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2	顺和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3	特教学校	5	
4	港馨小学	5	
5	港馨西区幼儿园	4	
6	港馨东区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7	顺义一中	12	
8	西辛幼儿园	12	一园三址
9	李桥中小	5	
10	沿河中小	6	
11	李桥中学	5	
12	沿河中学	5	
13	李桥幼儿园	4	
14	馨港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15	李遂幼儿园	4	
16	李遂中小	5	
17	顺义九中	12	
18	河南村中小	5	
19	顺合小学	6	
20	建南幼儿园	12	一园三址
21	金汉绿港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22	幸福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23	香悦四季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24	新城第五街区平各庄 SY00-0005-6045 地块配套幼儿园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25	新城第五街区平各庄 SY00-0005-6034 地块配套幼儿园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合计	171	

第六包学校明细

序号	校名	预算人数	备注
1	龙湾屯小学	6	
2	龙湾屯幼儿园	6	
3	木林中小	4	
4	木林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5	李各庄学校	4	
6	张镇中学	6	
7	张镇中小	4	
8	张镇幼儿园	12	一园三址
9	杨镇中心幼儿园	12	一园三址
10	杨镇第三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11	小店中小	4	
12	杨镇中小	8	
13	沙岭学校	4	
14	杨镇一中	26	
15	大孙各庄中小	4	
16	尹家府幼儿园	8	一园二址
17	北务中学	4	
18	北务小学	4	
19	北务幼儿园	4	
20	南彩二小	6	
21	南彩二幼	4	
22	十一中学	8	
23	明德小学	4	
24	樱花园 005 地块配套幼儿园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25	樱花园 012 地块配套幼儿园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26	临河小学新建工程	4	明年预计新接收学校
	合计	170	

具体服务要求：

一、保安服务公司职责

（一）服从顺义区教委和中小学、幼儿园管理，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须做到合法用工。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二）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要求，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没有取得保安证的保安员不准上岗。进行保安队伍审查，全面核实校园保安员的基础信息，严格落实校园保安录用条件、选拔标准和“四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一律调离中小幼校园保安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核实保安员身份、背景，不能有案底。必须保证所派遣的保安员为本公司保安员，严禁派遣挂靠于本公司的其他公司保安员。每月定期开展保安队伍隐患排查。加强对中小幼校园保安员的关心与关爱，全面摸排校园保安在招人、用人及保安员心理疏导等方面的问题隐患，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切实掌握保安员的思想动态和心理需求，发现问题及时化解、报告，切实将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

（三）负责定期（每周、每月、每季度、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对保安员开展培训、校园防范处理突发事件演练，确保保安员要熟练掌握日常接待礼仪、安保器械的使用、学校突发处置程序、消防“三知三会”及“四个能力”等基本技能。严格按照 DB11/T 730—2024《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要求，修订、完善校园安全防范处突预案方案，完善日常勤务制度，加强保安员业务培训，明确职责任务，并针对性地设置演练科目开展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保安员专业化水平。

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和教育培训，提高保安员的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1. 建立督查制度，对保安员日常执勤、夜晚巡逻、遵守保安制度和学校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安员要按时做好校园内外巡视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学校，配合学校做好“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周边秩序。制定详细的巡逻时间表，确保在上下学高峰期、课间、夜间等重点时段加强巡逻。白天每隔一定时间进行一次全面巡逻，夜间增加巡逻频次，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守护校园安全。

2.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督查，遇到重大活动前必须再巡查一次。

3.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四）保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注重保安队长的管理，选择爱岗敬业、负责任、懂管理的人员担任保安队长，除特殊情况或学校要求外，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保安队长。

（五）保安公司应合理配备保安人员，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司的管理制度安排保安员进行休息，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人数上岗总人数不得少于应到岗位人数的三分之二，保证上岗的保安员有良好面貌开展工作，不得利用各种借口少派或拖延派遣保安员。在节假日、寒暑假等期间必须保证保安员必要人员到岗，经学校同意，可以安排部分保安员轮休。

（六）建立保安工作制度，与学校建立定期联络制度，及时听取学校对保安员工作的意见。建立保安员资格审核、考核、培训、激励和退出等管理机制和工作技能清单。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保安员工作管理制度和技能清单应报顺义区教委综治科确认和备案。

（七）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情况列入对保安员的考核内容。每年应至少组织保安员体检一次，每天应安排保安员进行技能训练。

(八)通过百保盾、钉钉打卡等现代化方式加强保安员管理,并将考勤记录存档备查;明确保安员分工,进行岗位培训,并将职责分工上墙。

(九)掌握保安员住址、亲属情况等,确保能够及时联系。

(十)本项目所有标段的保安员要求上岗提供体检证明及健康证,确保自身条件能够达到服务标准要求。

二、保安员的要求

(一)保安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规范》中保安员的基本要求、技能要求、行为规范等,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经服务单位同意保安员最高任职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60周岁。每个服务单位的保安员年龄分配比例合理,须得到服务单位认可。

3.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传染病、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无抑郁症等精神病史。

4.具备较强的安全保卫技能,熟悉相关安防设备的使用,掌握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的使用方法。熟悉校园视频监控图像回放和其他技防设施的设防、撤防操作。熟悉一键报警等安全设施使用方法,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本领。

(二)保安员工作要求

1.保安员应着保安员服装上岗,制服干净平整,标志齐全,个人仪表端正,文明礼貌执勤,使用服务用语、文明用语。值勤过程中不得与他人发生争执,发生事件时需及时向学校报告。

2.按时做好校园(直属单位)内外巡视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及时向学校报告,配合学校做好“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周边秩序。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履职尽责,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门岗要对来客进行必要的询问,电话通知受访人本人,由受访人确认后后方可进入,同时查验有效身份证件,

填写会客单，做好登记，会客单由受访人签字，离校时交回门岗。做好机动车辆的登记制度和停放工作，未经学校允许，不准外单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从学校通过或停放。

3. 上学、放学时段，穿戴钢盔、防刺服、防割手套，携带橡胶警棍、盾牌、钢叉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口外侧值勤守护。

4. 在校园内巡逻、守护，进行安全检查，监看视频监控影像，做好相关巡视记录。

5. 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和校门口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向学校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和人员。

6. 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未经服务单位许可，不得接待、容留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和住宿。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请假必须事前得到学校的批准。

7. 注意仪容仪表，不准留长发、不得纹身，焗彩油。注意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保证宿舍及门卫室干净整洁安全，不得在宿舍内吸烟、做饭、私搭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8. 接受并完成保安服务公司开展的岗位培训。

三、日常管理机制

（一）顺义区教委核定各单位保安配备人数，保安服务公司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规定人数上岗，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虚报人数现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之约定按当年保安费的人均月标准乘以虚报人数的10倍金额向顺义区教委支付罚金。

（二）发现保安员无正当理由缺岗的或未按要求履职，保安服务公司无权收取该保安员的当月保安费。发现保安员没有持证上岗，保安服务公司无权收取该保安员的当月保安费。

(三) 保安服务公司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本办法的, 顺义区教委将约谈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对于约谈两次以上的,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之约定向顺义区教委支付 5 万元的罚金, 并作为顺义区教委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的依据; 顺义区教委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 并不予退还保安服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四) 发现保安服务公司擅自将保安员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 顺义区教委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 并不予退还保安服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五) 因保安服务公司原因, 发生校园师生员工侵害事件, 造成不良影响, 依法追究保安服务公司及保安员的全部法律责任。保安员侵害校园师生员工的,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将保安员开除, 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安员离职后, 如对校园师生员工进行报复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并追究相关保安服务公司责任。

(六)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之约定向顺义区教委支付 5 万元的罚金, 并作为顺义区教委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的依据; 顺义区教委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 并不予退还保安服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1) 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2) 未按要求对提供的保安员合法性进行核查的;

(七)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之约定向顺义区教委支付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的罚金, 并作为顺义区教委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的依据; 顺义

区教委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保安服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1) 保安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其他犯罪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保安员散布影响社会秩序的谣言，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信访（集体访）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课等；

(7) 保安员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五个工作日，或者年内累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8) 保安员擅自放学生离校或者手续不全放校外人员进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9) 保安员有盗窃行为或打架滋事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保安员在岗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11) 保安员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12) 保安员在校期间自杀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因保安服务公司原因，发生校园安全事故，顺义区教委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保安服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九) 保安公司不得拖欠保安人员工资，若因工资纠纷影响到校园保安服

务工作，一经发现并记录，自动取消该保安公司下一年承接校园保安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十）保安员需熟练使用学校门口的防冲撞桩设备设施，因保安员操作不当造成防冲撞桩设备设施及车辆损坏，保安公司要对受损的防冲撞桩设备设施及车辆的损失进行理赔。

（十一）严谨保安员在宿舍违规使用电褥子等其他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并记录，立即取消当月该点位所有保安员的工资。

因保安违规使用电褥子等其他大功率电器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直接取消下一年度该保安公司承接校园保安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保安需定期对责任区域内的电气设备、线路进行巡检。检查电线是否存在破损、老化、外露等情况，若发现应立即上报并做好警示标识，防止他人误触。例如，对于一些老旧的线路，要重点关注其绝缘层是否完好。同时，检查电气设备的运行状态，如配电箱的指示灯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响、气味等。

保安应熟悉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位置和使用方法，同时要确保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在通道内堆放杂物，包括电气设备和电线等，以便在发生电气火灾等紧急情况时，人员能够迅速疏散。

保安在使用各类电器设备时，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例如，使用取暖器、电风扇等设备时，要放置在平稳、干燥的地方，远离易燃物。在离开岗位或下班时，要及时关闭电器设备的电源，避免长时间待机。

当发生电气火灾等紧急情况时，保安应立即切断电源，使用附近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及时报警。例如，对于初期的电气火灾，可以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扑救。同时，组织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保安应定期参加用电安全培训，了解和掌握基本的用电安全知识和技能。通过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例如，学习触电急救的方法，以便

在发生触电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援。

(十二) 若保安员在本点位当月出勤不满 20 天, 根据考勤记录, 只按实际出勤工作天数进行人员工资结算。

(十三) 因保安公司管理不当、拖欠工资、辞退保安处理不当等情况, 导致保安员拨打或恶意拨打社会便民服务热线并对学校及教委造成不良影响, 一经发现并记录, 取消下一年度该保安公司承接校园保安服务的资格, 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十四) 舆情处理: 当舆情发生时, 保安作为现场的第一响应者, 应迅速到达现场, 了解事件的起因、经过和现状。与涉事人员进行沟通, 安抚情绪, 避免事态扩大。保安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倾听双方的诉求, 稳定局面。

在舆情处理过程中, 保安要确保现场的秩序稳定, 防止出现混乱和暴力行为。对于围观人员, 要进行合理疏导, 避免人群聚集引发新的问题。例如, 在学校门口发生家长与学校工作人员的舆情时, 保安要维持好现场秩序, 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

四、考核

(一) 以学校考核为主, 每月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员进行一次考核评分, 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考核评分表盖章后上报给顺义区教委综治科。

(二) 顺义区教委不定期开展保安员服务情况检查, 检查结果列入当月考核。

(三) 月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60-90 分为良好, 90 分以上为优秀。合同期内, 顺义区教委对各保安服务公司每月考核成绩进行汇总评比, 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保安服务公司进行通报; 对 2 次考核不及格的,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之约定向顺义区教委支付 5 万元的罚金; 对 3 次及以上不及格的,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之约定向

顺义区教委支付 30 万元的罚金,顺义区教委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并不予退还保安服务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四) 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须遵守执行顺义区教委、服务单位的工作制度及相关保安服务管理办法。

五、对拟派管理人员调换比例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时首次派遣的保安岗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应尽量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的人员保持一致,调换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孟朝晖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建新西街1号

电话：010-6944269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甲方为做好本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保护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规范》《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_____（中小学、幼儿园）提供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负责对校园实施安全保卫，确保校园内师生的人身、财产、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对校园大门实行24小时执勤，并对楼外管理区域实行日常巡逻，配合派出所做好治安工作。

2、乙方保安员在门岗要对来客进行必要的询问，电话通知受访人本人，由受访人确认后方可让来客进入，同时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填写会客单，做好登记，会客单由受访人签字，离校时交回门岗。对内部工作人员进行证件检查，防止外来闲杂人员进入学校。

3、在上学、放学时段，乙方保安人员须穿戴钢盔、防刺服、防割手套，携带橡胶警棍、盾牌、钢叉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口外侧值勤守护，在学校负责人员指导下，维持校内及学校门口的秩序，并配合学校老师引导学生有序进出校门。

4、乙方保安员应做好机动车辆的登记制度和停放工作，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非经学校同意不得允许外来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进入学校。

5、乙方保安员负责维护学校内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和校门口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和人员，制止突发事件；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与辖区派出所联系。

6、乙方保安员负责监控室值班及监控室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监控室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监控员负责设备的值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完成甲方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与保安工作相关事项。

（二）乙方应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卫工作实施细则》、保安工作管理制度并向甲方及学校进行备案，内容应包括：乙方保安员具体工作内容、责任区域、岗位人员安排、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甲方及学校有权对《保安服务实施细则》、保安工作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

（三）乙方应做好各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发生火灾、灾难、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密切配合有序疏散人员，保护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同时拨打110、119、120等紧急呼救电话。

（四）乙方应提供保安员的体检证明及健康证，确保自身条件能够达到服务标准要求。

二、保安人员岗位、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保安员岗位：乙方为甲方预计提供保安员共计：____名，其中队长（管理岗位）____名，其他保安员____名（保安人员应符合《保安员工作、岗位要求

求》本合同附件 2)

(二)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 乙方保安服务地点在: _____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 保安服务费:

合同总价暂定为中标价格 (大写) (元) , 按实际上岗人数据实进行结算。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本合同附件 1) 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 付款周期:

1、结算周期: 每 2 个月启动一次结算审批程序, 每 2 个月期满后的 15 日内启动付款审批程序。即第一个结算周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保安服务费, 双方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启动付款审批程序, 以此类推。

2、其他要求: 甲方启动付款审批程序前, 甲乙双方应提前 5 天完成对账, 且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如 15 日前, 未能完成对账或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如因区财政审批、拨付致使付款延误, 甲方免责。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 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对于约谈两次以上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

为了确保乙方服务质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 (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保安服务质量情况，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的单位：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冬季取暖、夏季电风扇、水电、桌椅、床、床垫、暖瓶、扫把等必要的住宿条件，并酌情提供适当文娱用品。

甲方不能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住宿的单位：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岗楼、岗伞、通讯器材、勤务记录本、照明等执勤物品，并酌情提供适当文娱用品。

2、甲方和学校要求本单位干部、职工尊重保安员工作，在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证件检查、引导车辆停放等工作时，要给予积极配合。

3、甲方和学校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义务。如发现乙方保安人员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违法、不当行为时，甲方和学校有权要求乙方3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人员，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指派合格保安人员到岗，被更换的保安人员不得再次为甲方服务。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数量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调整保安数量。

4、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本合同附件1）对乙方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

5、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保安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甲方日常检查中，发现保安员无正当理由缺岗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进行保安人员审查，全面核实校园保安员的基础信息，严格落实校园保安录用条件、选拔标准和“四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对不符合要

求的保安员一律调离中小幼校园保安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乙方应当核实保安员身份、背景，必须保证所派遣的保安员为本公司保安员，严禁派遣挂靠的保安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保安服务公司资质证书以及保安员的保安员证、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将相关复印件留存备案。

3、乙方在保安人员入校（园）上岗前，应向公安机关（属地派出所）、甲方上报查询其是否具有信邪教、是否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对保安员实行动态管理，时刻掌握最新准确的信息，每年要定期对保安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立即解聘。

4、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要求保安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为保安人员配备必备的警卫器械。乙方定期对保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提高保安人员的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5、乙方应合理配备保安人员，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公司的管理制度安排保安员进行休息，按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规定人数足额配备保安员，不得少于应到岗位人数的三分之二。在节假日、寒暑假等期间保证必要保安人员在岗，经学校同意，可以安排部分保安员轮休。如乙方保安员如参加保安业务轮休，轮休期间缺失的保安员由乙方负责调配。

6、乙方不得拖欠保安人员工资，若因工资纠纷影响到校园保安服务工作，一经发现并记录，自动取消乙方下一年承接校园保安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7、乙方应保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性，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员。尤其注重保安队长的管理，选择爱岗敬业、负责任、懂管理的人员担任保安队长，除特殊情况或学校要求外，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保安队长。乙方如需对保安员进行调整、安排休息等必须提前征得学校同意。

8、乙方与乙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为

保安员支付工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应当保证保安员休息权和劳动权；乙方与保安员之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保安员在履行合同中遭受到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如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第三人发生冲突或受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或处理，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保安员因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严守秘密，未经甲方和学校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在工作中所获知的秘密和监控影像、声音资料。

12、保安员需熟练使用学校门口的防冲撞桩设备设施，因保安员操作不当造成防冲撞桩设备设施及车辆损坏，保安公司要对受损的防冲撞桩设备设施及车辆的损失进行理赔。

13、严谨保安员在宿舍违规使用电褥子等其他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并记录，立即取消当月该点位所有保安员的工资。

因保安违规使用电褥子等其他大功率电器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直接取消下一年度该保安公司承接校园保安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14、若保安员在本点位当月出勤不满 20 天，根据考勤记录，只按实际出勤工作天数进行人员工资结算。

15、因保安公司管理不当、拖欠工资、辞退保安处理不当等情况，导致保安员拨打或恶意拨打社会便民服务热线并对学校及教委造成不良影响，一经发现并记录，取消下一年度该保安公司承接校园保安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 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新公司保安交

接工作。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设定义务，如情节严重、经警告或通知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自行承担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

(五)因乙方原因，发生校园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人数上岗、虚报人数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人均月标准保安费乘以虚报人数量的10倍金额向甲方支付罚金。

(二)发现保安员无正当理由缺岗的或未按要求履职的，乙方无权收取该保安员的当月保安费。发现保安员没有持证上岗，乙方无权收取该保安员的当月保安费。

(三)乙方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对于约谈两次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四)发现乙方擅自将保安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五)因乙方原因，发生校园师生员工侵害事件，依法追究乙方及保安员的全部法律责任。保安员侵害校园师生员工的，乙方必须将保安员调离校园，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安员调离后，如对校园师生员工进行报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 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2) 未按要求对提供的保安员合法性进行核查的。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

(含)元的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 保安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构成其他犯罪的。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保安员散布影响社会秩序的谣言,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信访(集体访)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课等。

(7) 保安员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五个工作日,或者年内累计超过十个工作日的。

(8) 保安员擅自放学生离校或者手续不全放校外人员进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9) 保安员有盗窃行为或打架滋事的。

(10) 保安员在岗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11) 保安员其他较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 因乙方原因,发生校园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九) 若乙方出现不能满足人员配备需求的情形,第一次出现甲方将进行约谈整改,第二次出现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五万元罚金,第三次出现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五万元罚金并解除合同。

(十) 若乙方出现旷工情形,甲方根据缺勤人数的比重处罚如下:缺勤人数不超过百分之五,甲方扣除缺勤人员同等工资;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五且不超过百分之十,甲方扣除缺勤人员双倍工资;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十且不超过百

分之十五，每增加一人，甲方扣除缺勤人员三倍工资；若缺勤人数超过百分之十五，甲方直接解除合同。

(十一)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经济损失，产生纠纷及赔偿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

(十二) 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十日内(包含十日)，若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方式交付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10-69442695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邮 编：101300 邮 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考核标准

一、以学校考核为主，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标准的《顺义区教育系统保安考核评分表》，每月对乙方和保安员进行一次考核评分，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考核评分表盖章后上报给甲方。

二、中小学、幼儿园等单位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的《保安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送甲方邮箱，纸质版盖章后上报甲方。

三、甲方不定期开展保安员服务情况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当月考核。

四、月度考核分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60-90 分为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成绩进行汇总评比，乙方考核成绩不及格的，甲方对乙方警告约谈；乙方 2 次考核不及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罚金；对 3 次及以上不及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的罚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五、保安员在完成学校的安保任务中，工作成绩突出，在消除学校安全隐患、挽回经济损失或挽救师生生命做出重大贡献的，甲方将结合具体情况，对保安服务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

六、对工作成绩突出、安全工作扎实的保安服务公司进行适当奖励。

顺义区教育系统保安考核评分表(年 月)

保安服务公司名称:

服务学校(公章):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保安员无证上岗的	1人1次扣10分	
保安员配备不足的	1人1次扣10分	
考勤、值班记录填写不全或弄虚作假	1次扣10分	
未经学校领导同意,容留他人在校	1次扣10分	
不熟悉岗位要求,不掌握岗位基本技能	1次扣10分	
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学校管理	1次扣20分	
值班室、宿舍卫生环境差	1次扣10分	
发生侵害职工、学生行为	1次扣50分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保安进行培训	每2月一次,每次扣10分	
保安服务公司未与学校建立定期联络制度	每月一次,每次扣10分	
得分情况		

备注:总分为100分,得分为总分减去扣除分。

考核日期:

保安管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公章)	保安服务公司名称	应在岗数 (人)	实在岗数 (人)	请假次数	保安证数	年龄情况				户籍情况			检查 情况 说明
							45周 岁以下 (人) 不得 少于1 人	45-50 周岁 (人) 不得 少于2 人	51-55 周岁 (人) 不得 少于2 人	56-5 8周 岁 (人))1人	顺义 籍 (人)	京籍 (人)	京外 (人)	

填表时
间：

填报人：

附件 2

保安员工作、岗位要求

一、保安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规范》中保安员的基本要求、技能要求、行为规范等，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 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经服务单位同意保安员最高任职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58 周岁。每个服务单位的保安员年龄分配比例合理，须得到服务单位认可。

3.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传染病、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无抑郁症等精神病史。

4. 具备较强的安全保卫技能，熟悉相关安防设备的使用，掌握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的使用方法。熟悉校园视频监控图像回放和其他技防设施的设防、撤防操作。熟悉一键报警等安全设施使用方法，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本领。

二、保安员工作要求

1. 保安员应着保安员服装上岗，制服干净平整，标志齐全，个人仪表端正，文明礼貌执勤，使用服务用语、文明用语。值勤过程中不得与他人发生争执，发生事件时需及时向学校报告。

2. 按时做好校园（直属单位）内外巡视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及时向学校报告，配合学校做好“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周边秩序。按照学校工作要求履职尽责，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门岗要对来客进行必要的询问，电话通知受访人本人，由受访人确认后后方可进入，同时查验有效身份证件，填写会客单，做好登记，会客单由受访人签字，离校时交回门岗。做好机动车辆的登记制度和停放工作，未经学校允许，不准外单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从学校通过或停放。

3. 上学、放学时段，穿戴钢盔、防刺服、防割手套，携带橡胶警棍、盾牌、钢叉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口外侧值勤守护。

4. 在校园内巡逻、守护，进行安全检查，监看视频监控影像，做好相关巡视记录。

5. 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和校门口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向学校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和人员。

6. 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未经服务单位许可，不得接待、容留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和住宿。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请假必须事前得到学校的批准。

7. 注意仪容仪表，不准留长发、不得纹身，焗彩油。注意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保证宿舍及门卫室干净整洁安全，不得在宿舍内吸烟、做饭、私搭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8. 接受并完成保安服务公司开展的岗位培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证书（如有）或从业资格证书	岗 位 名 称	从 业 年 限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说明：1. 本表可扩展；

2. 团队人员须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类似业绩、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